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6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年金方案》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集体合同规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现行《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对企业年金方案进行整体修改。

一、企业年金方案的主要修改情况

1、职工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条件

原条款为：在本方案实施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公司员工均有资格参加本计划：

（一）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二）为公司连续服务满1年的正式员工；

（三）已经依法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且履行缴费义务。

修改为：职工参加本方案的条件：

（一）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单位缴费及分配

增加条款：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增加条款：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个人账户分配额=企业账户余额×（个人账户余额÷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余额总额）；企业账户余额每五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规定执行。

3、权益归属

原条款为：计划参加人个人账户中公司缴费所形成的权益的归属规则是：公司缴费和计划参加人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形成的权益归计划参加人个人所有，公司缴费部分形成的权益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规则进行归属，已归属权益归计划参加人个人所有、未归属权益收回至企业过渡账户。

计划参加人个人账户中公司缴费所形成的权益的归属规则是：

| 员工已完成的连续公司服务年限 | 公司缴费部分的归属比例 |
|---|---|
| 满2年 | 10% |
| 满3年 | 20% |
| 满4年 | 60% |
| 满5年 | 80% |
| 满6年 | 100% |

（一）在下列情况下，本计划参加人个人账户中积累的全部权益将完全归属给个人：

1、退休：计划参加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从本公司退休。

2、在职期间身故：如果计划参加人在职期间身故，其受益人将收到其个人年金账户积累的全部余额。

3、如果计划参加人因公司重组、合并或被收购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个人账户中积累的全部权益完全归属给计划参加人。

（二）如果计划参加人调动到本计划未覆盖的公司在国内或国际的子公司，在服务年限继续计算的情况下，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部分仍按计划归属规则归属给计划参加人，并按暂停缴费的情况处理。

（三）如果计划参加人辞职或因故被辞退（即计划参加人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公司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照本条归属规则进行归属计算。

修改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 N | 归属比例 |
|---|---|---|
| 职工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N＜3年 | 0% |
| | 3≤N＜4年 | 10% |
| | 4≤N＜5年 | 40% |
| | 5≤N＜6年 | 60% |
| | 6≤N＜7年 | 80% |
| | N≥7年 | 100% |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 | 100% |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 | | |
| 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 |
|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 | |
| 备注：N是指在本单位的连续服务年限。 | | |

4、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

原条款为：企业年金待遇支付的形式

（一）计划参加人退休或者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时，可以一次性或者分次领取个人账户中全部余额；计划参加人出国（境）定居并取得外国国籍时，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中已归属的全部余额；当计划参加人任何时间死亡时，其个人账户中全部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受益人。

（二）当计划参加人申请领取时，须向公司提出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书面申请及向公司提供有关资料证明其已符合待遇支付条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由受托人指令托管人将其企业年金待遇支付给计划参加人本人。

（三）当计划参加人任何时间死亡时，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由其受益人申请一次性领取。

修改为：职工达到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5、删除企业过渡账户条款相关内容

企业过渡账户条款内容已在新方案中企业公共账户相关条款体现和更新，因此删除原方案中关于企业过渡账户条款的相关内容。

6、企业年金方案变更的程序

原条款为：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程序：

1、企业协商代表与员工协商代表集体协商修改企业年金方案；

2、修改草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重新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4、在备案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参加人和受托人；

5、每次修改后，修改前的方案所规定的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应履行的义务如果还未履行完毕，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应履行完毕该义务后再适用修改后的新方案（经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同意无须履行的义务除外）。

修改为：变更本方案的程序：

（一）企业和职工一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

（二）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三）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四）通知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自2018年2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中，关于企业年金缴费及分配规则的条款自2019年7月1日开始执行，在此之前按修改前的缴费及分配规则执行。

本次对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主要是根据现行《企业年金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7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牟宏为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8 | – | 2019/6/19 | 2019/6/20 | 2019/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杨斌青、权家旺、李飞三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共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本议案披露日，参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始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工商管理机关办结所有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此，公司将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办理进程相应调整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派送现金股利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2018年年末总股本为101,320,40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王启文、金沛龙两名离职人员共计15,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101,305,400股。前述激励对象中杨斌青、权家旺、李飞三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共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数量为101,255,4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4股。

如果按照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101,255,400×0.2÷101,305,400≈0.1999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1,255,400×0.4）÷101,305,400≈0.3998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8 | – | 2019/6/19 | 2019/6/20 | 2019/6/19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自行发放对象为公司的限售股股东，具体为：董建军、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另外，杨斌青、权家旺、李飞三名前述人员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也列示为自行发放对象，但不参加2018年度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 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息 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每股人民币 0.2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 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75,928,780 | 30,351,512 | 106,280,29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5,376,620 | 10,150,648 | 35,527,268 |
| 1、A股 | 25,376,620 | 10,150,648 | 35,527,268 |
| 三、股份总数 | 101,305,400 | 40,502,160 | 141,807,56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1,807,56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43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960623*737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5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梁秉聪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焦玉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议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寻求经营所在地政府在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由原注册地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变更到张家口市经开区朝阳西大街37号，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6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2019年6月2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6月12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四、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 √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6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255501–8222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51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或“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7日经公司2018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8年度末的总股本591,484,35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2018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川美丰2018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47）详见2019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591,484,35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591,484,352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8,722,652.80元。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派息到账日：2019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30 |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2 | 08******253 |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雪艳

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四川美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四川美丰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四川美丰2018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2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A股 | 2019–6–17 | – | 2019–6–18 | 2019–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948,0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8,440.0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A股 | 2019–6–17 | – | 2019–6–18 | 2019–6–18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3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为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4843197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9-016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7 | – | 2019/6/18 | 2019/6/19 | 2019/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有关规定，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4.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80,400,000 | 16,080,000 | 96,48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79,600,080 | 15,920,016 | 95,520,096 |
| 1、A股 | 79,600,080 | 15,920,016 | 95,520,096 |
| 三、股份总数 | 160,000,080 | 32,000,016 | 192,000,096 |

5.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2,000,096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014元。

6.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10–59337358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30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一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88,945,8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1.12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马秀慧女士、齐晓明先生、Jacob Schlejen先生、林良琦先生及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刘家